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20039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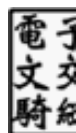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090120039_2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0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110學年度有意轉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並協助準備相關申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59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報名事宜：
 - (一)幼兒部：請於110年2月18日(星期四)至109年3月4日(星期四)止逕自向設有幼兒部之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國小及國中部：請配合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第1次鑑定安置作業期程，向戶籍學區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倘尚未申請者，請各校速協助學生補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

三、詳細簡章可逕至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(網址：
<https://wefindlove.weebly.com/>)→最新消息下載參
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
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

裝



訂



線